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0年3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目錄

	頁次
緒言	2
監管規定披露架構	2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2
摘要	2
監管發展	3
主要標準	4
資本	5
方法及政策	5
風險加權資產	6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8
額外風險管理披露	9
資本及流動資金	9
審慎估值調整	9
信貸風險	9
非金融風險	9
市場風險	10
簡稱	12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由滙豐控股發行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及資本證券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及「十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美元。

本文件應與《2020 年第一季盈利公布》一併閱讀，後者刊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聯絡

如對滙豐的策略或業務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鄭偉倫 (Richard O'Connor)
Global 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991 6590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范銘勤 (Mark Phin)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電話：+852 2822 490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hk

緒言

監管規定披露架構

滙豐於英國按綜合基準受到審慎監管局監管，審慎監管局因而可取得集團整體資本充足程度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在當地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我們為審慎監管匯報之目的，在集團綜合層面採用巴塞爾委員會的巴塞爾協定 3 架構計算資本，該架構由歐洲聯盟（「歐盟」）於經修訂之資本規例 2（「資本規例 2」）內執行，並由審慎監管局在其就英國銀行業編製的規則手冊內執行。在歐盟地區以外，負責監管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公司的監管機構，在實施巴塞爾協定 3 的架構方面進度不一，故集團在部分地區可能分別實施巴塞爾協定 1、2 或 3。

巴塞爾委員會架構以三個相輔相成的「支柱」為基礎：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為監管檢討程序，第三支柱為市場紀律。第三支柱旨在提供相關的披露資料，讓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應用巴塞爾委員會架構及所在司法管轄區規則的範圍、銀行的資本狀況、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程序，從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我們《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有按照第三支柱必須披露之所有定量和定質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資本規例 2 第 8 部分以及歐洲銀行管理局有關披露的規定擬備。該等披露資料以審慎監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及我們酌情披露的資料作為補充。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根據集團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集團資料披露框架發布。

為了解有關項目於年內的變動，我們提供了比較數字、差異項目的分析檢討，以及資本規定的「流量」列表。所有列表中所使用的「資本規定」一詞，指按《資本規定規例》第 92 條按風險加權資產 8% 設定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列表名稱參考索引及表內橫行編號標示相關歐洲銀行管理局指引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而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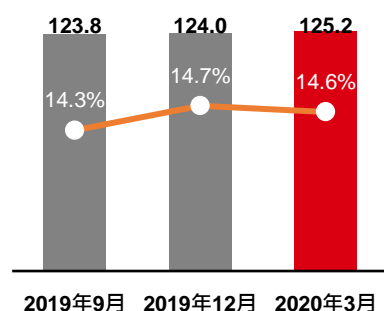
倘已加強披露或已新增披露，我們一般不會重列或提供比較數字。倘列表中由歐洲銀行管理局或巴塞爾規定須列出的欄目不適用於滙豐或對滙豐的業務並不重大，我們則不會就比較披露呈列該等欄目並遵從原本的披露方法。

我們可在其他披露媒體提供有關訊息而符合第三支柱的規定。如我們採取有關方法，將會提述《2020 年第一季盈利公布》的相關頁碼或其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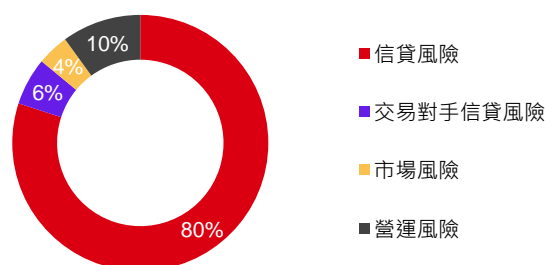
我們繼續積極配合英國有關當局及業界組織的相關工作，致力改善英國銀行業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較性。

摘要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十億美元及%）¹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風險類別分析的風險加權資產 (%)



¹ 資本數據及比率按資本規例 2 列示。

監管發展

新型冠狀病毒

當前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見的挑戰，各國政府、中央銀行和監管機構已推出一系列監管措施作為應對。相關公佈的內容和推行時間表視不同司法管轄區而異。此外，由於局勢正迅速轉變，我們只能對情況作出概括描述。有關措施可大致分為三個類別：

- 客戶支援措施：多個司法管轄區已推出延期還款和貸款保證等措施以保障客戶。監管機構亦就監管及會計架構的解釋發出指引作為支持。
- 對現行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作出修訂：監管機構已在法律範圍內採取若干措施支持經濟，例如降低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水平。此外，針對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等特別容易受當前環境影響的一些領域，部分地區的監管機構已就如何審慎管理風險提供指引。
- 維持營運能力的措施：監管機構已採取措施，延遲執行或取消若干主要工作，確保銀行有較充裕的營運能力，以應對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挑戰，包括壓力測試、償債能力測試，以及巴塞爾協定 3 的改革等，詳情於下文論述。

有關新冠病毒對風險管理影響的詳情，請參閱第 9 頁。

英國退出歐盟

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盟。為確保順利過渡，於過渡期間仍會遵守歐盟法例，現時該期間預期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但可以延長兩年，視乎政治上的協議而定。如果不再延期，審慎監管局及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已確定會進一步延長過渡安排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但會受若干例外情況約束。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公布巴塞爾協定 3 改革方案，該方案大致是最終定案，而巴塞爾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 月完成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架構的校準（即交易賬項基本檢討）。餘下尚未完成的部分為修訂信貸估值調整架構校準，而巴塞爾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1 月進行諮詢。

2020 年 3 月，巴塞爾委員會宣布延遲一年實施改革方案，現時目標是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實施，並對資本下限設置由該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資本下限的目的是確保於過渡期結束時，銀行的風險加權資產總值不低於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的 72.5%。最終標準生效前須經相關地區立法通過。歐盟、英國和香港當局已表明會按新的時間表執行。

由於不同國家在實施巴塞爾改革時會有不同酌情權，加上需要制訂其他支援技術標準，巴塞爾改革的影響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有關影響尚未計及因處理第一支柱不足之處，可能導致與第二支柱互相抵銷的情況。

《資本規定規例》修訂

2019 年 6 月，歐盟制訂修訂《資本規定規例》的最終規例，稱為資本規例 2，為歐盟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有關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歐洲，稱為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措施。另外，資本規例 2 亦修訂自有資金制度。

資本規例 2 亦將對歐盟法例實施第一輪變動，反映巴塞爾協定 3 改革，包括交易賬項基本檢討、修訂計量交易對手風險的標準計算法、修訂基金的股權投資規例以及新槓桿比率規例。資本規例 2 預期將分階段實施，最重要的元素將於 2021 年實施，較巴塞爾協定的預期時間表為早。但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情況或會出現變化。

資本規例 2 適用於滙豐在歐盟的附屬公司。英國退出歐盟後，僅於脫歐實施變動期結束時生效的資本規例 2 部分會納入英國法例。因此，設定於實施期結束後生效的任何元素，將需由英國分開執行。

歐盟實施巴塞爾協定 3 改革方案

巴塞爾協定 3 改革方案的餘下部分將以另一套《資本規定規例》修訂（「資本規例 3」）的方式在歐盟實施。2019 年，歐盟委員會開始對實施資本規例 3 進行諮詢，內容包括對信貸風險、營運風險以及資本下限的改革，但資本規例 3 改革的文本草稿尚未公布。歐盟委員會預期於 2020 年第二季公布資本規例 3 草案。歐盟將須與歐洲理事會及議會進行廣泛磋商後，始能確定實施時間。因此，規則的最終版本尚未清晰。

預期英國脫歐的實施期將於資本規例 3 納入歐盟法例前結束，因此，英國將根據英國法例獨立執行巴塞爾協定 3 改革方案餘下部分。

主要標準

主要標準 (KM1/IFRS9-FL)

參考*	註釋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可動用資本 (十億美元)						
1	1	125.2	124.0	123.8	126.9	125.8
2		124.5	123.1	122.9	126.0	124.9
3		149.2	148.4	149.7	152.8	151.8
4		148.5	147.5	148.8	151.9	150.9
5		174.0	172.2	175.1	178.3	177.8
6		173.3	171.3	174.2	177.4	176.9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7		857.1	843.4	865.2	886.0	879.5
8		856.7	842.9	864.7	885.5	878.9
資本比率(%)						
9	1	14.6	14.7	14.3	14.3	14.3
10		14.5	14.6	14.2	14.2	14.2
11		17.4	17.6	17.3	17.2	17.3
12		17.3	17.5	17.2	17.2	17.2
13		20.3	20.4	20.2	20.1	20.2
14		20.2	20.3	20.1	20.0	20.1
額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緩衝規定佔風險加權資產比例(%)						
		2.50	2.50	2.50	2.50	2.50
		0.22	0.61	0.69	0.68	0.67
		2.00	2.00	2.00	2.00	2.00
		4.72	5.11	5.19	5.18	5.17
資本總額規定(%)						
	2	11.0	11.0	11.0	11.0	11.0
		8.4	8.5	8.1	8.1	8.1
槓桿比率						
15	3	2,782.7	2,726.5	2,708.2	2,786.5	2,735.2
16		5.3	5.3	5.4	5.4	5.4
17		5.2	5.3	5.4	5.3	5.4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4	617.2	601.4	513.2	532.8	535.4
		395.0	400.5	378.0	391.0	374.8
		156.3	150.2	135.8	136.3	142.9

* 本列表及本節其他列表之參考索引標示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而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資本數字及比率根據已實施的經修訂《資本規定規例》（「資本規例 2」）呈列。前期資本數字及比率根據《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資本指引 4」）按過渡基準呈列。
- 資本總額規定的定義為審慎監管局所設定第一支柱及第二 A 支柱資本規定的總和。最低規定指普通股權一級應達到的資本規定總額。
-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槓桿比率以適用於資本的資本規例 2 終點基準計算。前期槓桿比率以適用於資本的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計算。有關槓桿比率的詳情，請參閱《2020 年第一季盈利公布》第 20 頁。
- 《資本規定規例》第 473a 條所載歐盟有關 IFRS 9「金融工具」的監管規定過渡安排並不適用於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於各報告期末計算，而非以平均值計算。

我們已就 IFRS 9「金融工具」採納監管過渡安排，包括歐盟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資本規定規例》第 473a 條中的第四段。有關過渡安排容許銀行在應用該安排的首五年內，在其資本基礎按若干比例（現時為 70%）加回 IFRS 9 對其貸款損失準備的影響。銀行可加回的比例由 2018 年起為 95%，至 2022 年將減至 25%。IFRS 9 對貸款損失準備的影響定義為：

- 採納 IFRS 9 首日的貸款損失準備增幅；及
- 此後任何非信貸已減值賬項的預期信貸損失增幅。

任何加回的金額須計稅並隨附經重新計算的資本減少限額、風險額及風險加權資產。我們會利用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另行作為組合計算影響。若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除非貸款損失準備超過監管規定的 12 個月預期損失，否則組合資本不會加回準備。本期於資本基礎加回的金額根據標準計算法為 8 億美元，稅務影響為 2 億美元，而資本減少限額影響為 1 億美元。我們並無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為組合加回任何金額，原因是我們的貸款損失準備仍然低於監管規定預期損失。

資本

方法及政策

我們管理資本的方法，是根據監管、經濟及商業環境，按集團的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使資本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

符合《委員會執行規例》第 1423/2013 號附件三規定的資本票據特點的清單亦上載於我們的網站，並提述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的對應項目作參考。同時，網站亦載有所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全文。

有關滙豐資本管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2019 年報及賬目》第 152 頁。

自有資金之披露

參考	於下列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6 監管規定調整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62,229	153,280
28 普通股權一級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37,011)	(29,314)
2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25,218	123,966
36 監管規定調整前額外一級資本	24,086	24,453
43 額外一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60)	(60)
44 額外一級資本	24,026	24,393
45 一級資本	149,244	148,359
51 監管規定調整前二級資本	26,113	25,192
57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1,400)	(1,401)
58 二級資本	24,713	23,791
59 資本總額	173,957	172,15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4.7% 下跌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14.6%。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於季內增加 12 億美元，主要由於：

- 應審慎監管局要求取消 2019 年第四季之 34 億美元未派付股息；
- 自利潤生成資本 19 億美元；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增加 9 億美元；及
- 超額預期虧損扣減額下跌 7 億美元。

部分升幅被以下因素抵銷：

- 錄得 47 億美元貨幣換算差額；及
- 審慎估值調整扣減額增加 5 億美元。

上述變動反映新冠病毒爆發在多方面影響我們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普通股權一級比率。我們應審慎監管局的要求取消 2019 年第四季的未派付股息，令普通股權一級比率提升 0.4%。這項措施，加上我們暫停派發中期股息的決定，抵銷了利潤率下降、匯兌變動和審慎估值調整扣減額增加的不利影響。

英倫銀行金融政策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3 月份決定即時降低資本要求以紓緩疫情的衝擊。主要受上述因素影響，集團的逆周期資本緩衝要求減少了 33 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OV1)

參考	註釋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¹ 十億美元
1	信貸風險 (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31.9	624.3	50.6
2	— 標準計算法	119.9	126.1	9.6
3	—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01.2	32.3	8.1
4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10.8	465.9	32.9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47.3	43.9	3.8
7	— 按市值計價計算法	23.2	20.6	1.9
10	— 內部模型法	20.0	18.7	1.6
11	—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承擔之風險額	0.6	0.6	—
12	— 信貸估值調整	3.5	4.0	0.3
13	結算風險	0.2	0.2	—
14	非交易賬項之證券化風險承擔	10.4	8.3	0.8
15	— 內部評級基準法	—	1.8	—
17	— 內部評級基準內部評估計算法	—	0.6	—
18	— 標準計算法	—	1.3	—
14a	— 受新證券化架構規限之風險承擔	2	10.4	4.6
19	市場風險	34.8	29.9	2.8
20	— 標準計算法	8.8	7.8	0.7
21	— 內部模型計算法	26.0	22.1	2.1
23	營運風險	89.2	92.8	7.1
25	— 標準計算法	89.2	92.8	7.1
27	低於扣減限額之金額 (須採用 250%之風險權數)	43.3	44.0	3.5
29	總計	857.1	843.4	68.6

1 本列表及隨後列表之「規定資本」一詞，指根據《資本規定規例》第 92 條按風險加權資產 8% 設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交易採用在歐盟生效的新證券化架構。餘下所有須遵守豁免條款之交易，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過渡至新架構。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我們按新架構計算法所得之風險承擔額包括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 18 億美元、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 25 億美元、按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 36 億美元，以及按內部評估計算法計算所得的 25 億美元。

信貸風險 (包括低於扣減下限的金額)

2020 年第一季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69 億美元，當中已計及貨幣換算差額所導致的 227 億美元減幅。若不計及貨幣換算差額，風險加權資產則增加 296 億美元，主要來自 260 億美元的資產規模增長，反映信貸增加，其中以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和工商金融業務的增幅最為強勁。

另外 45 億美元的增長來自資產質素變動，當中已計及新冠病毒爆發所導致的信貸評級下降，主要受影響地區為北美洲和亞洲。

方法及政策變動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0 億美元，管理措施則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41 億美元，當中包括參數調整、處理未提取私人股本資金承諾的方式變動，以及抵押品相關性改善的影響。經與審慎監管局商討後，我們將若干英國企業貸款組合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轉為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處理，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淨值增加 30 億美元，當中已計及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下增加的 660 億美元，但被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減少的 630 億美元所抵銷。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包括結算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34 億美元，主要是按市值計價變動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衍生產品交易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管理措施的影響所抵銷。

證券化

證券化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21 億美元，主要來自新證券化框架下風險投資的變動，後者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28 億美元，但資產規模縮減 10 億美元 (大部分在歐洲)，抵銷了部分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49 億美元，主要原因是主權風險增加和亞洲及歐洲近期的市場波動擴大。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36 億美元，乃貨幣換算差額所致。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按地區分析之風險加權資產

註釋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206.9	296.6	49.5	106.7	25.9	685.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5.1	10.5	1.4	9.2	1.3	47.5
市場風險	25.8	21.9	2.1	5.6	1.5	34.8
營運風險	22.8	44.5	6.1	11.6	4.2	89.2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280.6	373.5	59.1	133.1	32.9	857.1

1 由於集團內之市場風險分散效應，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地區相加的總和。

按主要因素以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

	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營運風險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市場風險 十億美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257.9	345.9	55.5	117.6	36.6	29.9	843.4
資產規模	7.7	9.4	1.9	10.5	1.7	4.6	35.8
資產質素	(0.9)	2.5	0.2	2.7	(0.2)	—	4.3
模型更新	(0.6)	0.5	—	—	—	—	(0.1)
方法及政策	2.2	(1.0)	(0.2)	(0.7)	(0.6)	0.3	—
匯兌變動	(11.5)	(5.7)	(0.4)	(2.6)	(6.1)	—	(26.3)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變動	(3.1)	5.7	1.5	9.9	(5.2)	4.9	13.7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254.8	351.6	57.0	127.5	31.4	34.8	857.1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¹ (CR8)

參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1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498.2	39.9
2 資產規模	24.0	1.9
3 資產質素	4.5	0.4
4 模型更新	0.5	—
5 方法及政策	0.7	0.1
7 匯兌變動	(15.9)	(1.3)
9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512.0	41.0

1 本列表並未包括證券化持倉。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於 2020 年第一季增加 138 億美元，當中已計及來自貨幣換算差額的減幅 159 億美元。不包括貨幣換算差額的增幅達到 297 億美元，主要來自 240 億美元的資產規模增長，資產質素變動亦帶動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45 億美元。

資產規模的變動反映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和工商金融業務的貸款增長，主要來自自來貸款和信貸額度的提用，當中反映了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資產質素變動帶動的風險加權資產增長已計及疫情爆發導致的信貸評級下降，主要集中於北美洲和亞洲。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CCR7)

參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1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21.8	1.7
2 資產規模	2.1	0.2
5 方法及政策	(1.0)	(0.1)
9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22.9	1.8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於 2020 年第一季增加 11 億美元。市場波幅擴大導致按市值計價的資產規模出現變動，是令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21 億美元的主要因素。方法及政策變動（主要是修訂風險參數等管理措施）則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0 億美元。

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MR2-B)

參考	估計 虧損風險 十億美元	壓力下之 估計虧損風險 十億美元	遞增 風險準備 十億美元	其他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1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5.3	8.0	6.6	2.2	22.1	1.8
2 風險水平變動	0.5	0.6	2.6	0.2	3.9	0.3
8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5.8	8.6	9.2	2.4	26.0	2.1

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39 億美元，當中包括風險水平上升的影響，主要是主權風險增加及亞洲和歐洲近期市場波幅擴大所致。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採納的最終標準，一項有關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在歐盟，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透過 2019 年 6 月生效的資本規例 2 執行，當中包括一個涉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新架構。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包括可撇減或轉換為資本來源的自有資金及負債，以便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吸收虧損或重組資本。

新架構加入了新披露規定。由於歐盟的具體披露格式尚待確定，集團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要求的格式進行披露。

我們已根據集團現有架構及業務模式設立三個解決方案集團一即歐洲解決方案集團、亞洲解決方案集團及美國解決方案集團。上述解決方案集團以外規模較小的實體可以另行處理。

下表載列三個解決方案集團關鍵指標之概要。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數值及比率，並無應用解決方案集團可能就預期信貸損失提供之任何監管規定過渡安排。

解決方案集團之關鍵指標(KM2)

		解決方案集團											
		歐洲 ¹				亞洲 ²				美國 ³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十億美元）	98.5	94.6	95.5	97.3	96.0	98.8	97.2	97.0	30.5	29.8	30.2	31.7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十億美元）	98.4	94.4	95.3	97.1	96.0	98.8	97.2	97.0	3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十億美元）	299.6	297.4	316.8	321.1	374.8	366.1	370.6	371.1	140.4	128.7	139.0	140.8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第一行 / 第二行）(%)	32.9	31.8	30.1	30.3	25.6	27.0	26.2	26.1	21.7	23.2	21.7	22.5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風險加權資產（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32.8	31.8	30.1	30.2	25.6	27.0	26.2	26.1	2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十億美元）	1,163	1,167	1,133	1,176	1,055	1,036	1,025	1,041	367	332	373	363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第一行 / 第四行）(%)	8.5	8.1	8.4	8.3	9.1	9.5	9.5	9.3	8.3	9.0	8.1	8.8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8.5	8.1	8.4	8.3	9.1	9.5	9.5	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經修訂之《資本規定規例》（資本規例 2）之適用條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採用《資本規定規例》第 473a 條所述之 IFRS 9 歐盟監管規定過渡安排計算。

2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監管規定。IFRS 9 已經實施，但未有採用監管規定過渡安排。

3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當地監管規定編製。對應現行預期信貸損失的美國會計準則於 2020 年生效。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聯邦銀行監管機構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發出臨時最終規例，訂定五年期過渡選項，以過渡至影響監管規定資本的新現行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準則。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已選擇五年期過渡，而自 2020 年起，資本比率會根據臨時最終規例匯報。槓桿風險承擔與比率乃按美國槓桿比率補充規例計算。

有關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和解決方案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 19 頁。

額外風險管理披露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已對環球企業及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而且有關影響仍會持續。集團設有全面性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正透過該架構管理疫情對業務、客戶和僱員造成的影響。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將對資本及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包括信貸評級下降，或會對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和資本狀況產生負面作用。儘管各地政府和中央銀行已採取重要措施提供資金和流動資金，但客戶增加提取信貸等因素，仍可能對流動資金構成潛在壓力。

部分地區的央行亦已推出多項資本措施，包括降低若干監管規定緩衝資本要求，支持銀行在經濟受阻期間向企業及家庭提供信貸，渡過這段困難時期。部分措施可能導致資本的使用受到限制，局限管理層在管理業務，以至分派及配置資本方面的靈活性。

集團已應英國審慎監管局之書面要求，取消派發 2019 年第四次股息，並宣布在 2020 年底前暫停派發所有普通股的季度或中期股息或應計款項。誠如在《2019 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我們亦計劃在 2020 和 2021 年暫停普通股的回購。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達到 14.6%，對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4.7%。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為 156%。集團擁有強勁的資本、資金和流動資金，有助我們協助客戶渡過新冠病毒爆發所引發的難關。

審慎估值調整

為達致審慎估值所設定的確定程度，銀行必須因應估值的不確定性調整其公允值風險投資，並將所得出的審慎估值調整自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除。

新冠病毒引發的市場波動導致資產價格分歧、買賣差價擴大，連帶假設性的退市成本亦大大提高。影響所及，2020 年第一季的審慎估值調整準備較 2019 年第四季大幅增加。在適用情況下，審慎估值調整的計算程序已經作出修訂，以應對突發的市場錯位。然而，滙豐並無採納歐洲銀行管理局於 4 月 22 日公布臨時提升多元利益估算的措施，原因是有關措施尚未生效。

信貸風險

由於本季的信貸狀況出現轉變，我們採用了多項紓緩措施以協助客戶。有關援助計劃能配合不同零售客戶的需要，當中包括獲政府支持及向整體業界提供的短期暫停按揭還款、針對特定客戶的長期還款優惠、延長信貸額度及個人援助貸款期限等。

根據第一季業績，我們在持續性的模型監察中並未發現集團在零售層面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受到任何影響。數據呈現一些早期的拖欠跡象，我們將於第二季密切監察。

隨著疫情對貸款組合信貸狀況及不同組別借款人的影響有更多資料浮現，我們會修訂相關的信貸風險估值。我們並會繼續監察旗下業務的信貸風險，並採取適當減緩措施，以支持客戶及業務發展。

有關新冠病毒及其對我們信貸風險披露的影響，詳情請參閱《2020 年第一季度盈利公布》第 18 頁。

非金融風險

我們已於所有主要營運地點推行業務持續營運計劃，並會因應各項特殊公眾健康措施（例如關閉學校、限制旅遊等）對業務營運的影響進行規劃及管理。

直至目前為止，我們的供應鏈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的環球合作夥伴亦確認具備資源支持滙豐。

我們又設立多個事件管理論壇，經常於業務及地區層面進行交流，就繼續管理迅速演變的局勢分享消息及評估所需的行動。以上種種，均有助我們於繼續服務客戶的同時，更有效地管理各項應變措施帶來的新風險。

市場風險

於 2020 年第一季末，三個市場風險資本模型的估值出現下列變動：

- 估計虧損風險較 2019 年增加，乃 2020 年 3 月實際市場波幅擴大，波及估計虧損風險的校準所致。但我們於期內積極管理該項風險，2020 年第一季末的估計虧損風險及最大值仍然處於 2019 年估計虧損風險的操作範圍內。
-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下降，主要是來自流量活動的貢獻減少所致。2020 年 3 月份市場波動劇烈，有關數據將於 2020 年第二季開始計算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時，包括在期內的壓力校準之內。
- 遞增風險準備增加與交易活動及持倉的正常變化相符。

有關我們管理市場風險現行政策及慣例之概要，請參閱《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 64 頁之「市場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型計算法數值 (MR3)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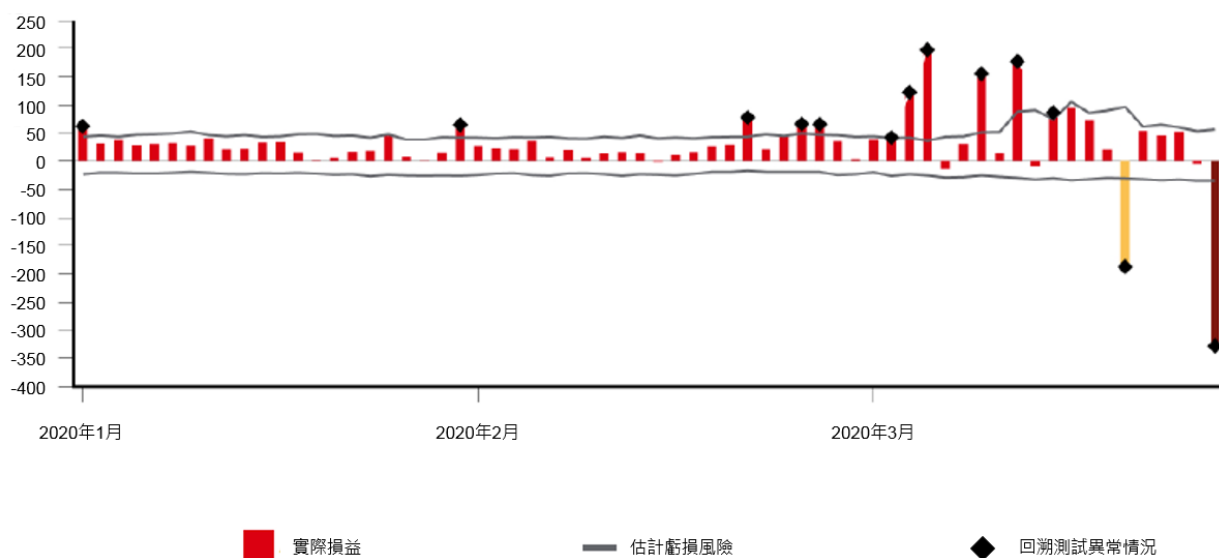
	於下列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估計虧損風險(10 日 99%)		
1 最大值	176.2	185.2
2 平均值	136.0	149.3
3 最低值	108.8	116.8
4 期末	176.2	128.0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10 日 99%)		
5 最大值	197.7	222.8
6 平均值	161.2	172.3
7 最低值	138.1	133.1
8 期末	170.3	222.8
遞增風險準備		
9 最大值	734.4	1,076.9
10 平均值	611.3	706.2
11 最低值	525.8	448.9
12 期末	734.4	465.8

1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最大值、平均值及最低值按現行三個月的匯報期計算。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較數字乃對比之前六個月匯報期的數字。

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與利潤/虧損比較¹

以實際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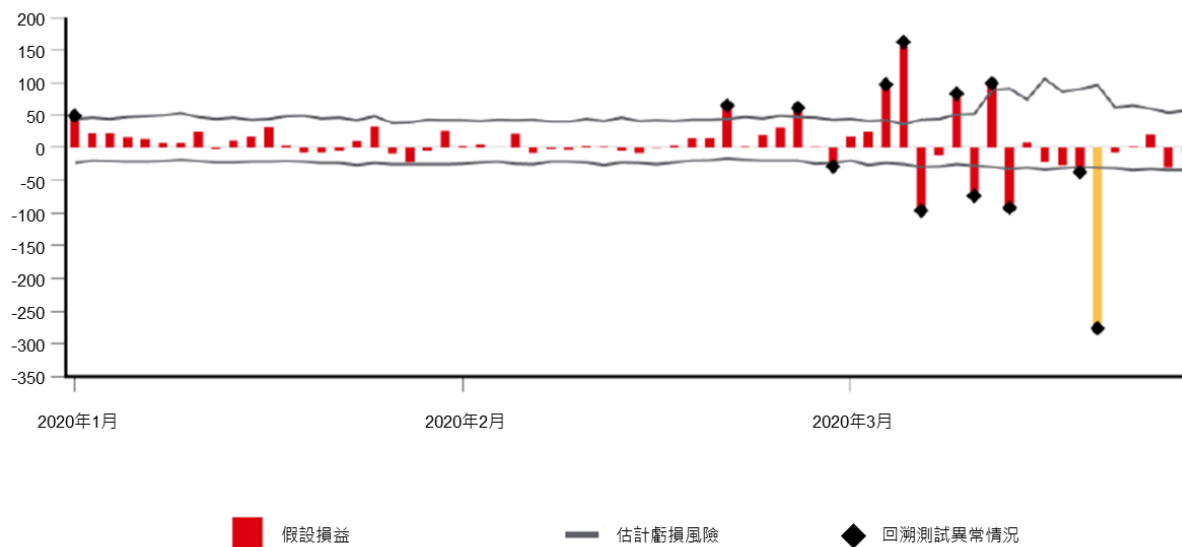
- 主要和黃金精煉及運輸挑戰有關之按市值計價損失
- 2020 年 3 月份公允價值估值調整累積變動之影響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以假設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 (百萬美元)

主要和黃金精煉及運輸挑戰有關之按市值計價損失



- 1 回溯測試異常情況參照導致異常損益當日的情況披露。之前各期間的參照日期為產生估計虧損風險比較數字當日。因此，2020年1月份的首筆異常盈利包括在2020年第一季的圖表內。

於2020年第一季，集團經歷11次以實際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以及七次以假設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以假設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集中於2020年2月和3月，主要原因是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對經濟造成打擊，引發市場劇烈波動，幅度之大遠超用於校準模型的水平。

因應特殊的市場環境，審慎監管局訂立臨時紓緩措施，准許包括滙豐在內的英國銀行抵銷新冠病毒爆發後產生各種異常情況，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倍數上升所造成的影響。有關措施將抵銷針對市場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資本規定以外的遞增風險。

假設損益反映若持倉由一個交易日末維持至下一個交易日開始可能變現的損益。此項損益的計量與如何動態地對沖風險並不一致，未必是實際業務表現的指標。因此，在六次以假設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中，只有於三月份發生的最大一次和以實際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測試異常情況重疊。在3月份下半月發生的兩次以實際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包括：

- 導致其中一項異常虧損的因素之一，是黃金轉為現貨的差價前所未有地擴大，反映黃金精煉和運輸所面對的整體挑戰，已經影響到滙豐的黃金租賃和融資及其他對沖活動，以致按市值計價時錄得損失。導致該交易日出現損失的其他因素包括匯率和股市波幅明顯減少，以及信貸息差大幅收窄；及
- 於三月底發生的另一次異常虧損主要是月底的估值調整增加所致。估值調整增加反映月內對比2月底期間流動資金和買賣差價等市場情況的變動。

儘管異常虧損數字高企，考慮到2020年3月份不尋常的市場變動，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表現和預期吻合。期內，我們繼續通過一系列補充措施和限制（包括壓力及境況分析），管理市場風險。這確保了業務於整段期間均受到審慎管理並取得良好表現。

簡稱

2020 年第一季	2020 年第一季
2019 年第四季	2019 年第四季
美元	美元

A

A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
AT1 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AVA	額外估值調整

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英倫銀行	英倫銀行

C

CCR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 ¹	逆周期緩衝資本
現行預期信貸損失	現行預期信貸損失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CRM ¹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資本指引 4 ¹	《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
客戶風險評級 ¹	客戶風險評級
資本規例 2	已實施的經修訂《資本規定規例》
CVA ¹	信貸估值調整

D

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	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
-----------	-----------

E

違責風險承擔 ¹	違責風險承擔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盟委員會	歐盟委員會
出口信用機構	出口信用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預期信貸損失 ¹	預期信貸損失
歐洲經濟區	歐洲經濟區
預期虧損 ¹	預期虧損
歐盟	歐洲聯盟

F

金融業操守監管局	金融業操守監管局
F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惠譽	惠譽評級機構
FPC ¹	(英國) 金融政策委員會
交易賬項基本檢討	交易賬項基本檢討
金融穩定委員會	金融穩定委員會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G

集團監察委員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是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管理委員會
環球私人銀行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是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¹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

H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質素流動資產	高質素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I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¹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
內部模型計算法 ¹	內部模型計算法
內部模型法 ¹	內部模型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

L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¹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 ¹	違責損失率

M

中東及北非	中東及北非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MPE	多點進入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N

NCOA	非信貸責任資產
不履約貸款	不履約貸款

O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場外 ¹	場外

P

PD ¹	違責或然率
日後潛在風險	日後潛在風險
審慎監管局 ¹	(英國) 審慎監管局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調整

Q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
-----------	-----------

R

評級基準法 ¹	評級基準法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是一項環球業務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¹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會議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 ¹	風險加權資產

S

標準計算法 ¹	標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監管規定公式法	監管規定公式法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特設企業 ¹	特設企業
SRB ¹	系統性風險緩衝
簡化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 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簡化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T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¹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一級資本 ¹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¹	二級資本

U

英國	聯合王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V

估計虧損風險 ¹	估計虧損風險
---------------------	--------

1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2020 年第一季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狀況（包括當中所述優先策略和 2020 年財務、投資及資本目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目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以及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及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

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財務分析員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例如經濟衰退持續或惡化，以及就業情況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情況出現波動，超出統計數據的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爆發的影響）；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可能導致貸款及交易量下降、財富管理及制訂保險產品業務收入減少、全球利率下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以及在更大範圍內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和信貸等級造成負面衝擊；偏離我們據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市場及經濟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爆發的影響）；未來股息政策的潛在變化；匯率及利率變動（包括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產生的會計影響）；股市波動；批發融資或資本市場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履行融資信貸責任或為新貸款、投資及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其他不利的政治或外交發展造成社會不穩或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如香港的動盪等，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氣候變化，從而可能引致非系統及系統性風險，造成潛在的金融影響；全國房地產市場流通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壓力；各國央行支持金融市場流動資金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對過度借貸的國家/地區的主權信用憂慮加劇；公營或私營機構的界定福利退休金的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消費者如何理解信貸供應的持續性；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在我們不知悉的情況下使用我們作為非法活動的中介機構的第三方；若干主要銀行同業拆息

及替代的無風險基準利率的發展預期不再延續，從而可能需要我們提升資本狀況及/或在特定的附屬公司部署額外資本；滙豐服務所在市場及價格競爭情況；

- 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的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在貨幣、利率及其他政策的改變，以及相關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因應新冠病毒而採取的措施）；世界各個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面對更嚴格的監管，因而採取措施改變金融機構的規模、業務範疇及其相互聯繫；修訂資本及流動資金基準，促使銀行減債，並使當前業務模式及投資組合的可得回報下降；為改變業務組合成分及承受風險水平而推行徵費或稅項；金融機構向消費市場提供服務之慣例、訂價或責任；資產遭沒收、收歸國有、充公，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變更；英國退出歐盟可能造成長時間的不確定性、不穩定的經濟狀況及市場波動，包括貨幣波動；政府政策出現整體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決定；通過監管檢討、監管行動或訴訟（包括要求遵守額外規定）引致的費用、影響及結果；及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造成更激烈的競爭；及
- 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包括能否充分識別集團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方式）。我們達到目標的能力，若能力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未能達到我們的策略方案的預期效益；模式的限制或失效，從而可能使我們需持有額外資本及產生虧損；我們的財務報表所依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改變；我們應付監管機構的壓力測試規定的能力轉變；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獲給予的信貸評級下降，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資金成本增加或減少我們所能獲得的資金，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淨利息收益率；我們的數據管理、數據私隱、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保安出現轉變，包括來自網絡攻擊的威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受干擾及/或損失客戶服務及數據；保險客戶的行為及保險賠償率的改變；我們對於以貸款款項及附屬公司股息履行責任的依賴；會計準則的改變，從而可能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在業務中管理固有的第三方、詐騙及聲譽風險的能力轉變；僱員行為失當，從而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制裁及/或聲譽或財務上的損害；以及所需技能、工作方式的改變及人才短缺，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熟練人員的能力。有效的風險管理有賴於（其中包括）滙豐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式，設法防範所用統計模型無法偵測的事件，亦視乎滙豐能否順利應對營運、法律及監管和訴訟的挑戰，以及我們在《2019 年報及賬目》第 76 至 81 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617987